

4.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5.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在促进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包括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方法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等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6.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同时，于 2012 年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7.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此次会议的邀请；

8.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其履行任务；

9. 在此方面，**再次呼吁**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为此加强工作。

2011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2011/24.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40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报告，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41/110 号决定，<sup>80</sup> 其中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召集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处理全球地理信息管理问题，包括审查现有机制，探讨设立全球论坛的可能性，

**还回顾**第十八届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决议，<sup>81</sup> 其中请秘书长和秘书处就地理信息管理的全球协调问题，启动讨论和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内容包括考虑能否创设一个联合国全球论坛以供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交换信息，特别是分享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法律和

---

<sup>8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4 号》(E/2010/24)，第一章，B 节。

<sup>81</sup> 见《第十八届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会议报告，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曼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0.I.2)，第四章，B 节。

政策文书、机构管理模式、技术解决办法和标准、系统和数据互操作性，以确保简单、及时地获得地理信息和服务的分享机制，

**确认**须将制图和统计信息及空间数据结合为一体，以便促进基于地点的地球空间信息、应用程序和服务，

**又确认**联合国通过召开会议和专家会、出版技术刊物、举办培训课程和开展合作项目，在促进制图、地名和地球空间信息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作用，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的报告<sup>82</sup>及其中所载建议；

2. **确认**有必要推动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

3. **决定**为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设立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和管理这一委员会并作相应组织安排，请委员会在 2016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和业务的所有方面的综合审查报告，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其实效；

4. **鼓励**会员国定期包括通过举办全球论坛来举行关于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的高级别多个利益攸关方讨论，以推动与各有关行为体和机构的全面对话；

5. **强调**须推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促进交流知识和专长的努力，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2011 年 7 月 27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职权范围

#### 目标与职能

1.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能为：

(a) 提供一个论坛，供会员国相互之间、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及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就加强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中的合作开展协调和对话；

---

<sup>82</sup> E/2011/89。

(b) 提出工作计划和准则，以推广共同原则、政策、方法、机制和标准，实现地球空间数据和服务的互操作性和互换性；

(c) 提供一个平台，以便制订关于建立和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地球空间信息方面的国家能力的有效战略，为此协助有关国家开发地球空间信息和基础技术的充分潜力；

(d) 编集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地球空间信息机构在法律文书、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推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允许各国灵活开展地球空间活动；

(e) 委员会在履行各项职能时，应借鉴和利用其他论坛和机制在相关领域的现有工作。

#### **成员、组成和任期**

2. 委员会将由来自全体会员国的专家和来自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的专家组成。各会员国在任命本国的代表时，应尽力指派在测量、地理、制图与测绘、遥感、海陆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保护等相互关联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

3. 委员会每届会议将从成员中选举产生两名共同主席，选举应尊重地域平衡和代表性。

4.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非正式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以便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问题。

#### **报告程序**

5. 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 **会议频率**

6. 委员会正常情况下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增开会议。

#### **秘书处**

7. 委员会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外勤支助部制图科协助工作。

#### **会议文件**

8. 会议文件将包括议程、委员会先期报告、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专题说明、秘书处的说明以及外部专家或专家组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智利**，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危地马拉**作为理事会成员当选为组织委员会成员期满时出现的空缺。

## 2011/278. 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4 次全体会议决定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理事会下列 6 名成员候选人的提名：

(a) **黄平**(中国)和**帕特里夏·舒尔茨**(瑞士)，任期自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四年；

(b) **彼得·勃兰特·埃文斯**(美利坚合众国)、**罗莎琳德·爱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尼卡·桑登**(瑞典)和**泽尼贝瓦克·特德赛**(埃塞俄比亚)，任期再延长两年，自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 2011/27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4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报告<sup>62</sup> 所载的建议进一步推迟至 2012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再审议。